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本公司”、“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3,910.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660.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7,249.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00.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4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4 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3,054.05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05.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24 万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号均已于 2023 年注销。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4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62.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37.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 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 3,430.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2,243.43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06.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号均已于 2023 年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安电子”）连同本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未完成的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世安电子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参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参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7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置换 1,15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4 日置换 438.59 万元，合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589.59 万元。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976.51 万元。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51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置换 14,976.51 万元，合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76.51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运电路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世运电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世运电路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219 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4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5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0.00	115,304.87	7,304.87	106.76%	2020 年 5 月	17,370.24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749.18	125,749.18	125,749.18	0.00	133,054.05	7,304.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 2020 年 4 月末的议案》，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公司以该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完成日期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应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7 年 4 月到账，晚于可开工建设日，导致建设进度延迟。如果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该项目完成日应顺延至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							

	2020 年 5 月末的议案》，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公司相关的设备采购有所推迟，导致该项目建设工期延迟一个月，项目建设完成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589.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4,976.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